



备案号：360975S-2020
备案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0日

Q/CXY

江 西 省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CXY 0001S-2020

粮食加工品

2020-10-28 发布

2020-10-28 实施

江西萃饷肴食品有限公司 发 布

(注：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中的文本为正本)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要求 | 2 |
| 4 食品添加剂 | 4 |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 4 |
| 6 检验规则 | 5 |
|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 5 |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本标准中铅限量（以Pb计）为0.15mg/kg，严于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谷物及其制品[麦片、面筋、八宝粥罐头、带馅(料)面米制品除外]”项下铅限量（以Pb计）0.2mg/kg。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萃润肴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群英。

本标准批准人：黄群英。

粮食加工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粮食加工品的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小米、糙米、糯米、黑米、紫米、稷米、裸大麦米、蒸谷米、小麦米、红米、大黄米、高粱米、黍米、荞麦、小麦、麦仁、藜麦米、黄小米、玉米、玉米糁、燕麦米、芡实、薏苡仁、花生仁、黑芝麻、黄豆、红豆、黑豆、绿豆、豌豆、红小豆、精米豆（竹豆、揽豆）、豇豆、芸豆、扁豆、鹰嘴豆、荷包豆、红腰豆、蚕豆、斑马豆、赤小豆、板栗为原料，经清理、筛选、干燥、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粮食加工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1 小麦

GB 1352 大豆

GB 1353 玉米

GB/T 1354 大米

GB/T 1532 花生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规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492 粮食、油料检验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458 荞麦

GB/T 10459 蚕豆

GB/T 10460 豌豆

GB/T 10461 小豆

GB/T 10462 绿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1761 芝麻
GB/T 11766 小米
GB/T 13356 粟米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810 糙米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3200.9 粮谷中475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LS/T 3103 菜豆(芸豆)、豇豆、精米豆(竹豆、榄豆)、扁豆
LS/T 3215 高粱米
LS/T 3245 黎麦米
NY/T 832 黑米
NY/T 891 绿色食品 大麦及大麦粉
NY/T 892 绿色食品 燕麦及燕麦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大米

应符合GB/T 1354的规定。

3.1.2 小麦

应符合GB 1351的规定。

3.1.3 燕麦

应符合NY/T 892的规定。

3.1.4 荞麦

应符合GB/T 10458的规定。

3.1.5 糙米

应符合GB/T 18810的规定。

3.1.6 黑米

应符合NY/T 832的规定。

3.1.7 小米

应符合GB/T 11766的规定。

3.1.8 大黄米

应符合GB/T 13356的规定。

3.1.9 高粱米

应符合LS/T 3215的规定。

3.1.10 玉米

应符合GB 1353的规定。

3.1.11 黄豆、红豆、黑豆、

应符合GB 1352的规定。

3.1.12 红小豆

应符合GB/T 10461的规定。

3.1.13 绿豆

应符合GB/T 10462的规定。

3.1.14 蚕豆

应符合GB/T 10459的规定。

3.1.15 豇豆、芸豆、扁豆、精米豆、鹰嘴豆、荷包豆

应符合LS/T 3103的规定。

3.1.16 豌豆

应符合GB/T 10460的规定。

3.1.17 黍麦米

应符合LS/T 3245的规定。

3.1.18 黑芝麻

应符合GB/T 11761的规定。

3.1.19 花生仁

应符合GB/T 1532的规定。

3.1.20 板栗

应符合GH/T 1029的规定。

3.1.21 红米、糯米、红腰豆、玉米糁、黍米、麦仁、紫米、稷米、裸大麦米、蒸谷米、小麦米、黄小米、斑马豆、赤小豆

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3.1.22 薡苡仁、芡实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其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GB 2762、GB 2763、GB 2763.1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 项 目 | 要 求 | 检验方法 |
|-------|-----------------------|-----------|
| 外观 | 具有本品应有的形态 | |
| 色泽 |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色泽，无其异色 | |
| 滋味及气味 |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霉味及其它异味 | GB/T 5492 |
| 杂质 |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 检验方法 |
|--------------------------------|------|--------------|
| 水分/(g/100g) ≤ | 14.0 | GB 5009.3 |
| 铅(以Pb计)/(mg/kg) ≤ | 0.15 | GB 5009.12 |
| 总汞(以Hg计)/(mg/kg) ≤ | 0.02 | GB 5009.17 |
| 镉(以Cr计)/(mg/kg) ≤ | 0.1 | GB 5009.15 |
| 总砷(以As计)/(mg/kg) ≤ | 0.5 | GB 5009.11 |
| 铬(以Cr计)/(mg/kg) ≤ | 1.0 | GB 5009.123 |
| 六六六/(mg/kg) ≤ | 0.05 | GB/T 5009.19 |
| 滴滴涕/(mg/kg) ≤ | 0.05 | GB/T 5009.19 |
| 甲基毒死蜱/(mg/kg) ≤ | 5 | GB 23200.9 |
| 溴氰菊酯/(mg/kg) ≤ | 0.5 | GB 23200.9 |
|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 5.0 | GB 5009.22 |

注：其它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从其规定。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作为检验及留样。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6.3.1.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6.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净含量。

6.3.2 型式检验

6.3.2.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6.3.2.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c)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d)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6.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GB/T 191、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7、GB/T 10004(食品用)的规定。

7.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7.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7.4 贮存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7.5 保质期

常温下本产品的保质期为12个月。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粮食加工品，标准编号为：Q/CXY 0001S-2020。

- 1、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 2、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 3、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4、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 5、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江西萃饷肴食品有限公司

Q/CXY 0001S—2020